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武民办〔2023〕7号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功能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工作处、社会事业局）：

为加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2022年市民政局组织第三方开展了2021年度对区转移支付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和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并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现就抓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开展2022年度养老服务补贴申报、发放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落实2021年度审计及绩效评价问题整改

2021年度对区转移支付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涉及

养老服务领域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资金、资金结转结余、未按要求公开项目信息、项目申报资料和程序不到位等4类20个问题;2021年度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涉及养老服务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区级资金配套未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设备和作用发挥不到位、相关补贴发放不规范等7类57个问题。

相关问题及整改责任主体清单已下发,各区要高度重视,迅速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照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同时,把问题整改与完善机制紧密结合起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切实管好用好养老服务领域资金。请各区于4月30日前将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张见平。

二、全面开展2022年度养老服务资金自查自纠

各区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财社〔2021〕65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主动对照2021年度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对2022年度下拨各区的各项养老服务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逐项列出清单,逐个开展自查,对未按规定要求拨付使用的,要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抓紧时间落实整改,确保每笔资金使用程序合规、手续齐全。

今年,市级将继续对2022年养老服务领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价,对反复出现、久拖不改的问题,将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各区务必在3月30日前完成2022年度下

拨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并将 2022 年度养老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2)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关姗姗。

三、切实加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资金管理

各区要加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对符合条件、完成验收的家庭养老床位及时拨付建设补贴,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到位、对账完成的尽快与服务商进行结算。同时,做好老人账户异动和清零等动态管理。各区结转两年以上的中央项目结余资金,应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由区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下一年度养老项目,资金收回及用途调整有关情况应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关姗姗。

四、严格规范 2022 年度养老服务各项补贴发放

(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2022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按照《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号)标准执行。其中,2022 年享受过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不重复享受当月度的运营补贴;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的社区服务网点和农村幸福院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享受一种运营补贴(封闭期间床位运营补贴或设施运营补贴),不重复享受;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按 1 万元标准计发半年运营补贴。

(二)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养老护理员补

贴及运营奖励。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和岗位补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运营奖励、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奖励等补贴标准按照武民政〔2022〕38号文件执行，在养老护理岗位连续工作时间可计入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从业年限。其中，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运营奖励由各区民政部门初审后，于3月30日前将相关申报表格（见附件3-5）报市民政局审定后方可发放。

（三）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号），2023年起，入住意外险和场地意外险由各区按照以下原则统筹组织实施：**一是承保范围不缩小。**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两项险种要落实到位，其中养老机构投保床位数不得低于上年度享受运营补贴的床位数，新建并投入运营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投保范围；**二是承保时间不断档。**各区在签订保险服务合同时，要注意与上年度保险服务时间的接续，确保保险时间的连贯性；**三是赔付金额不降低。**各区在选择保险服务商时，要注意理赔项目不少于、赔付金额不低于上年度标准，避免因赔付项目减少、金额过低引发问题，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

（四）相关工作要求。**一是要严格审核认定。**各区要按照要求，严格做好各项养老服务补贴和奖励的申请、审核、公示、拨

付工作，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整理归档和备案备查；**二是要加快资金拨付。**各区要迅速启动养老服务各项补贴申报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原则上6月底前应将各项资金拨付到位；**三是要强化资金监管。**各区应加强对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全过程监管，市民政、财政部门将重点抽查各区补贴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对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各区民政部门应在7月30日前将各项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拨付情况报告及汇总表（见附件6-11）报市民政局备查。

联系人：关珊珊 联系电话：85736256

张见平 联系电话：85736077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2022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资金结余情况	该项目补贴是否拨付	未下拨原因及拟下拨时间
		合计(a+b+c+d)	其中省级资金 a	其中市级资金 b	其中区级资金 c	其他资金 d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是/否	前一栏填写需填
1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0.00						
2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0.00						
3	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	0.00						
4	养老机构(含家庭)意外伤害险	0.00						
5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	0.00						
6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0.00						
7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0.00						
8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	0.00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	0.00						
10	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和岗位补贴	0.00						
11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0.00						
1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0.00						
13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0.00						
14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费	0.00						
15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	0.00						
16	农村留守老人和“党建+养老服务”项目	0.00						
17	...	0.00						
18	...	0.00						
19	...	0.00						
20	...	0.00						

武汉市养老机构（养老综合体）设置医疗机构补贴申请表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申报机构填写）			
名 称		地 址	
法人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法人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	
备案管理登记证 登记号		备案日期	
机构联系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养老机构设置医疗设施基本情况			
名 称		地 址	
法人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法人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 机构类型（护理站 /诊所/卫生所/医务 室/医院）		补贴金额	
本机构承诺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处罚。 申请人（机构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补贴核准情况(区民政部门填写)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 构名称		登记日期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设 施类型（护理站/诊 所/卫生所/医务室/医 院）		补贴金额	
区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市养老护理员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职位			
专、兼职	专职 ☐ 兼职 ☐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是否缴纳保险	
在护理岗位连续从业工作时间							
职业技能证书等级（初、中、高）级、技师、高技				获得证书时间及证书号			
补贴类型（持证一次性奖励/护理岗位补贴）							
补贴金额（元）	持证一次性奖励标准，初级500元、中级1000元、高级2000元、技师3000元、高级技师5000元。			护理岗位补贴标准，初级100元/月、中级200元/月、高级300元/月、技师400元/月、高级技师600元/月。			
	() 元			() 元			
个人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运营奖励申请表

基本情况（申报企业或社会组织填写）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法人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申报企业或社会组织填写）						
序号	运营设施名称	运营设施地址	设施获得等级	获得等级有效期	设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年 月至 年 月		
2						
本单位承诺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近3年未被列入失信名单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责任。						
核准情况（街道、区民政部门填写）						
街道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局领导（签字）：
备注		按照“全市通办”要求，承接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可自行选择一个设施所属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武汉市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运营补贴汇总表

单位：万元

建设补贴					养老机构设置医疗设施补助			运营补贴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综合体）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本年度补贴床位数（张）	补贴金额（万元）	机构名称	内设医疗机构类型（护理站/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医院）	补贴金额（万元）	机构名称	类别（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福利院/）	本年度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张次）	其中：自理老人床位数（张次）	其中：失能老人床位数（张次）	补贴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合计					
建设运营补贴合计： 万 千 佰 拾 元 (¥ :)														
区民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补贴				运营补贴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社区老年人服务站		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网点）		社区老年人服务站	
	名称	补贴金额	名称	补贴金额	名称	补贴金额	名称	补贴金额	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建设运营补贴合计： 万 仟 佰 拾 元（¥： ）												
区民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市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汇总表

单位：万元

建设补贴				运营补贴						
序 号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		农村幸福院	
	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4										
8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建设运营补贴合计： 万 仟 佰 拾 元 (¥：)										
区民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章）		经办人（签字）： 章）		经办人（签字）： 章）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设施类型	补贴项目	补贴数量及金额		补贴项目	补贴数量及金额	
养老机构 (含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福利院)	建设补贴	总床位数(张)		运营补贴	总床位数(张次)	
		其中: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其中:自理老人床位数(张次)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其中:养老服务综合体床位数(张)			其中:失能老人床位数(张次)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家)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运营补贴合计	
		建设补贴合计				
	建设运营补贴合计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补贴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个)		运营补贴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社区老年人服务站(个)				社区老年人服务站(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个)				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个)				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个)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个)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农村幸福院(个)				农村幸福院(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建设补贴合计				运营补贴合计		
建设运营补贴合计						
区民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市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汇总表

序号	养老机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补贴金额	银行账号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